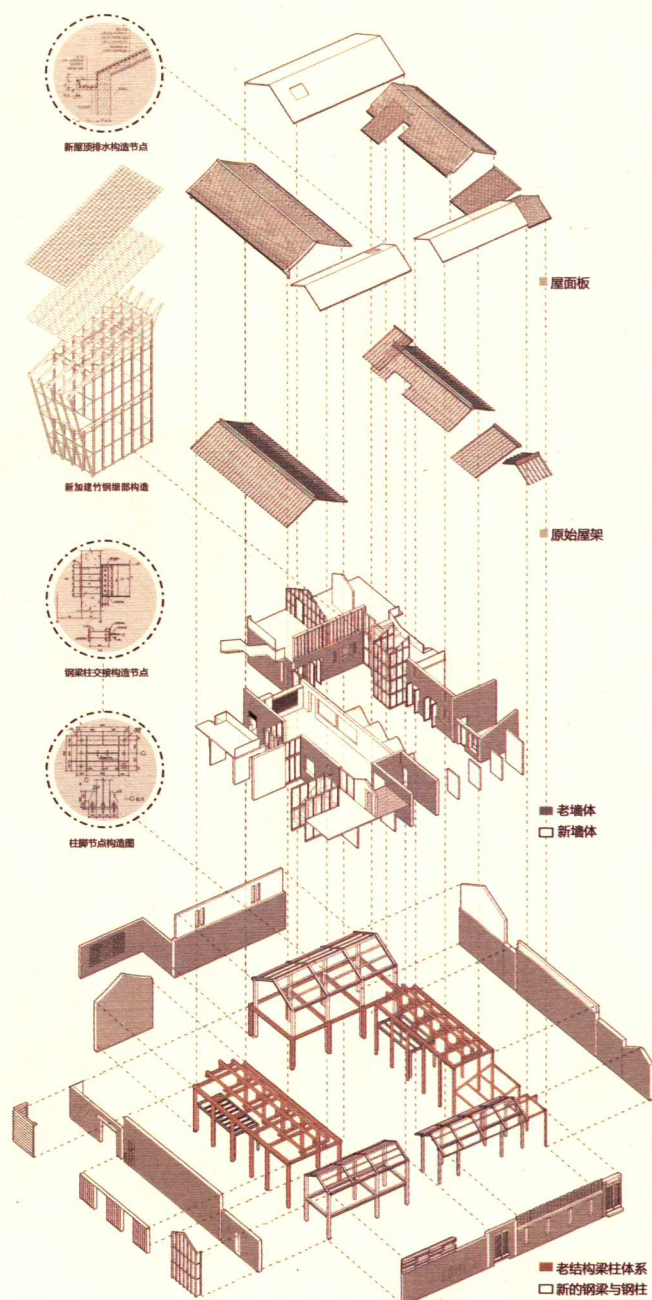




联合主编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
中国建筑学会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CHINA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特稿

基于评估指标体系的中外建筑学专业评估理念差异评析

信息与参数化设计与教学

数据化设计

——以空间句法为核心技术的研究型设计教学实践

基于软件核心概念的参数化设计技术教学

基于数字化平台的跨界设计

——以 DAL 数字建筑实验室为例

建筑教育笔记

建筑历史硕士研究生电子古籍文献阅读训练 / 王飒

进化、和谐还是终结

——试论西方建筑艺术史中观念与风格的轮回

“当甲方”的滋味

——福州大学建筑学院“精品酒店设计工作坊”教学实践小记

域外视野

城市设计课程教学改革初探

——以英国爱丁堡城市设计课程为例

2017《中国建筑教育》·“清润奖”大学生论文竞赛获奖名单

2017《中国建筑教育》·“清润奖”大学生论文竞赛获奖论文（选登）

[本科组一等奖] 社会资本下乡后村民怎么说？

——以天津蓟州传统村落西井峪为例 / 张璐

[硕博组一等奖] 不同规模等级菜市场分布的拓扑与距离空间逻辑初探



主编寄语

特稿

- 5 基于评估指标体系的中外建筑学专业评估理念差异评析 / 李明扬 庄惟敏

建筑设计研究与教学

- 13 场所意向设计机制的教学研究 / 赵建波
- 23 结合调研分析与策划定位的乡村聚落改造毕业设计教学研究 / 李涛 李立敏
- 31 基于物理环境模拟的绿色建筑设计——天津大学建筑学院本科四年级绿色建筑设计教学简述 / 刘丛红 毕晓健
- 38 寒地建筑构造的模块化 / 黄锰
- 42 以逻辑思维培养为目的的建筑学基础教学课程改革 / 连海涛 舒平 魏丽丽

信息与参数化设计与教学

- 49 数据化设计——以空间句法为核心技术的研究型设计教学实践 / 盛强
- 59 基于软件核心概念的参数化设计技术教学 / 姜宏国
- 63 基于数字化平台的跨界设计——以 DAL 数字建筑实验室为例 / 丁晓博 胡磊

建筑教育笔记

- 67 建筑历史硕士研究生电子古籍文献阅读训练 / 王颀
- 72 进化、和谐还是终结——试论西方建筑艺术史中观念与风格的轮回 / 王一骏 何兵
- 79 “当甲方”的滋味——福州大学建筑学院“精品酒店设计工作营”教学实践小记 / 武昕 林涛 李文婷 陈哲

教学管理研究

- 86 基于全过程管理的课程交互式考核体系研究与实践——以“建筑物理”教学改革为例 / 葛坚 翁建涛 马一腾
- 93 基于互联网的建筑制图“CAD+X”互动教学探索与实践 / 张祚 周敏 罗翔 陈彪 刘艳中

域外视野

- 99 城市设计课程教学改革初探——以英国爱丁堡城市设计课程为例 / 李冰心 洪再生

2017《中国建筑教育》·“清润奖”大学生论文竞赛获奖名单

2017《中国建筑教育》·“清润奖”大学生论文竞赛获奖论文（选登）

- 108 [本科组一等奖] 社会资本下乡后村民怎么说？——以天津蓟州传统村落西井峪为例 / 张璐
- 122 [硕博组一等奖] 不同规模等级菜市场分布的拓扑与距离空间逻辑初探 / 刘星

编辑手记



CHINA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2017年 2017 (总第18册)

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主办单位：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
中国建筑学会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协办单位：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规学院
东南大学建筑学院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院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齐康 关肇邨 李道增 吴良镛 何镜堂 张祖刚 张锦秋
郑时龄 钟训正 彭一刚 鲍家声 戴复东

社长：沈元勤
主管副社长：欧阳东

主编：仲德崑
执行主编：李东
主编助理：屠苏南

编辑部

主任：李东
编辑：陈海娇

特邀编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蔚 王方戟 邓智勇 史永高 冯江 冯路 李旭佳
张斌 顾红男 郭红雨 黄瓴 黄勇 萧红颜 谭刚毅
魏泽松 魏皓严

装帧设计：编辑部

平面设计：边琨

营销编辑：柳涛

版式制作：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编委会主任：仲德崑 朱文一 赵琦 戚大庆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沃沃 马树新 马清运 王竹 王伯伟 王建国 王洪礼
毛刚 孔宇航 吕舟 吕晶 朱玲 朱小地 朱文一
仲德崑 刘加平 刘魁 刘塔 刘克成 李庄惟敏 关瑞明
孙一民 孙澄 杜春兰 李萍 李兴钢 李早 李岳岩
李保峰 李振宇 李晓峰 时匡 吴长福 吴庆洲 吴志强
吴英凡 沈迪 沈中伟 张頔 张玉坤 张成龙 张兴国
范悦 张彤 张伶伶 陈薇 陈伯超 邵伟平
赵红红 周畅 周若祁 单军 孟建民 赵辰 赵万民
徐行川 饶小军 秦佑国 唐玉恩 夏铸九 顾大庆 徐雷
龚恺 常青 凌世德 崔愷 梅洪元 梁薇 曹亮功
韩冬青 曹力 常志刚 曾坚 潘国泰 魏宏杨 魏春雨
赖德霖 赖德霖 黄维斐 王才强 何晓昕

海外编委：张永和 赖德霖(美) 黄维斐(德) 王才强(新) 何晓昕(英)

编辑：《中国建筑教育》编辑部

地址：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邮编：100037

电话：010-58337043 010-58337110

投稿邮箱：2822667140@qq.com

出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发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法律顾问：唐玮

CHINA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Consultants:

Qi Kang Guan Zhaoye Li Daozeng Wu Liangyong He Jingtang

Zhang Zugang Zhang Jinqu Zheng Shiling Zhong Xunzheng

Peng Yigang Bao Jiasheng Dai Fudong

President:

Shen Yuanqin

Editor-in-Chief:

Zhong Dekun

Deputy Editor-in-Chief:

Li Dong

Director:

Zhong Dekun Zhu Wenyi Zhao Qi Xian Daqing

Editorial Staff:

Chen Haijiao

Sponsor: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建筑教育. 2017: 总第18册/《中国建筑教育》编辑部编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7.12

ISBN 978-7-112-21680-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建筑学—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TU-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16959号

开本: 880×1230毫米 1/16 印张: 8 1/2

2017年11月第一版 2017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25.00元

ISBN 978-7-112-21680-2

(31532)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本社网址: <http://www.cabp.com.cn> 中国建筑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本社淘宝天猫商城: <http://zgjzgycbs.tmall.com> 博库书城: <http://www.bookuu.com>

请关注《中国建筑教育》新浪官方微博: @中国建筑教育_编辑部

请关注微信公众号: 《中国建筑教育》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100037)



《中国建筑教育》刊登, 视为作者同意将其作品文本以及图片的版
权出版单位使用。《中国建筑教育》有权将所刊内容收入期刊数据库,
并有权行使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数字出版权, 有权代
理第三方使用作品。作者不得再许可他人行使上述权利。

主编寄语

特稿

- 5 基于评估指标体系的中外建筑学专业评估理念差异评析 / 李明扬 庄惟敏

建筑设计研究与教学

- 13 场所意向设计机制的教学研究 / 赵建波
23 结合调研分析与策划定位的乡村聚落改造毕业设计教学研究 / 李涛 李立敏
31 基于物理环境模拟的绿色建筑设计——天津大学建筑学院本科四年级绿色建筑设计教学简述 / 刘丛红 毕晓健
38 寒地建筑构造的模块化 / 黄锰
42 以逻辑思维培养为目的的建筑学基础教学课程改革 / 连海涛 舒平 魏丽丽

信息与参数化设计与教学

- 49 数据化设计——以空间句法为核心技术的研究型设计教学实践 / 盛强
59 基于软件核心概念的参数化设计技术教学 / 姜宏国
63 基于数字化平台的跨界设计——以 DAL 数字建筑实验室为例 / 丁晓博 胡磊

建筑教育笔记

- 67 建筑历史硕士研究生电子古籍文献阅读训练 / 王颀
72 进化、和谐还是终结——试论西方建筑艺术史中观念与风格的轮回 / 王一骏 何兵
79 “当甲方”的滋味——福州大学建筑学院“精品酒店设计工作营”教学实践小记 / 武昕 林涛 李文婷 陈哲

教学管理研究

- 86 基于全过程管理的课程交互式考核体系研究与实践——以“建筑物理”教学改革为例 / 葛坚 翁建涛 马一腾
93 基于互联网的建筑制图“CAD+X”互动教学探索与实践 / 张祚 周敏 罗翔 陈彪 刘艳中

域外视野

- 99 城市设计课程教学改革初探——以英国爱丁堡城市设计课程为例 / 李冰心 洪再生

2017《中国建筑教育》·“清润奖”大学生论文竞赛获奖名单

2017《中国建筑教育》·“清润奖”大学生论文竞赛获奖论文（选登）

- 108 [本科组一等奖] 社会资本下乡后村民怎么说？——以天津蓟州传统村落西井峪为例 / 张璐
122 [硕博组一等奖] 不同规模等级菜市场分布的拓扑与距离空间逻辑初探 / 刘星

编辑手记

EDITORIAL

SPECIAL CONTRIBUTION

- 5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Ideological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ese and Foreign Architectural Accredita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Validation Index System

ARCHITECTURAL DESIGN RESEARCH AND TEACHING

- 13 Teaching Research on the Design Mechanism of Place Intention
 23 Teaching Research on Graduation Design of Rural Settlements Reconstruction Based on Investigation, Analysis and Programming
 31 Green Building Design Based on Physical Simulation: Green Design Studio for the Fourth-Year Students in School of Architecture:TianjinUniversity
 38 Modular Construction of Cold Region
 42 The Reform of Architectural Basic Teaching Course with The Aim of Cultivating Logical Thinking

INFORMATION AND PARAMETRIC DESIGN AND TEACHING

- 49 Data-Informed Design: A Research-Based Experimental Design Studio under the Concept of General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59 Parametric Design Technology Teaching Based on Software Concept
 63 Digital Platform Based Crossover Design:The Case of DAL Digital Architectural Laboratory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NOTES

- 67 A Study on the Training of the Master Graduate Student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to Reading Electronic Ancient Documents
 72 Evolution,Harmony or End:The Reincarnation of Concept and Style in Western Architectural History
 79 The Taste of Being a Client: Boutique Hotel Design Workshop at Fuzhou University

TEACHING RESEARCH OF MANAGEMENT

- 86 Research and Practice of Interactive Assessment System based on Whole Process Management: Taking Reform of Building Physics as an Example
 93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CAD + X"Interactive Teaching in Architectural Drawing Based on Internet

VIEW ABROAD

- 99 Explorations on Teaching Method of Urban Design Course: Based on the Urban Design Program in Edinburgh University

THE WINNERS OF 2017 CHINA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 TSINGRUN AWARD STUDENTS' PAPER COMPETITION

2017CHINA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 TSINGRUN AWARD STUDENTS' PAPER COMPETITION

- 108 After Social Capital's Entry, What Do the Villagers Say?—A Case Study of Xijingyu, a Traditional Village in Jizhou, Tianjin
 122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opology and Distance Space Logic of Different Size Market Distribution



主编寄语

岁末年初，照例是总结和展望的时候，对于《中国建筑教育》的这一期来说，却总觉得有些别样的不同。在设计研究成为建筑教学基本环节之后，这一期的几篇文章在研究的方法与角度探索上行进得更远；在参数化设计渐成为一种基本设计手段之后，这一期的几篇文章让读者能从更广阔的数据信息海洋中看到如何抓到需要的参数信息，用以精准地建立生成设计“模型”的依据。这样的两组8篇文章构成了本期的核心栏目。

再回过头来看“特稿”，李明扬、庄惟敏的文章仔细梳理了中、英、美三国及国际建协颁布的4份建筑教育评估文件及指标体系，全面评析了中外建筑学专业评估理念的差异，为中国建筑教育与国际深度接轨给出了详细的知识铺垫。

“设计研究与教学”栏目刊文5篇，分别从场所、基地调研、物理环境、建筑构造、逻辑思维培养为切入点与出发点，详细解读设计教学中如何将设计的出发点建立在可分析、可推演的科学立论基础之上，让设计的起点始于扎实的数据与分析之上，从而让后续的设计阶段有着更为坚实的成立基础。

“信息与参数化设计”栏目选文3篇，其中盛强以空间句法理论进行数据分析与调研总结，从而建立设计依据的文章，进一步揭示了以某一主导型学科理论介入设计的研究方法与成果生成方式，具有很强的示范意义；另外两篇从实际教学出发，介绍了参数化及数字化设计教学中的构成与运行方式，颇具参考价值。

“建筑教育笔记”栏目再次展示了教学一线教师丰富的专业思考与多向的专业意识。3篇选材各异的文章各有千秋，专业学术趣味迥异，可读性很强。新增加的“教学管理研究”栏目选文2篇，这个栏目将把教学管理中的体系建立与经验梳理不定期推送给大家，在建筑与城规学院日益庞大、队伍日益扩张的情况下，管理的科学尤其重要。“域外视野”选文1篇，聚焦英国爱丁堡大学城市设计课程的介绍，以丰富国内教学视界。

本期最后选取了2篇“清润奖”大学生论文竞赛一等奖获奖论文。“乡建”与“菜市场”成为2017年参赛论文的热门选题，介入当下与关注民生，是每一位学生应当具有的家国情怀，以严谨的理论视角，剖析解读普遍的社会问题，并给出专业层面具有操作性的可行建议与解决方法，这是每一位优秀学生乃至设计师的成长必经历程。最后，要特别感谢竞赛评委、论文评审老师的鼎力支持，正是每年“十一”长假的集中审稿，保证了论文竞赛的圆满成功。部分竞赛评委对论文给出了切中肯綮的点评，并对如何进一步提升论文写作给出了明确建议。惟愿抑扬去就、切磋琢磨的功夫，持续有益于教学与文章写作，让教育回归人本，并终将以化成天下为己任。

李 东
2017年12月

基于评估指标体系的中外建筑学专业评估理念差异评析

李明扬 庄惟敏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Ideological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ese and Foreign Architectural Accredita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Validation Index System

■摘要：本文以中、美、英三国及国际建协颁布的4份建筑专业教育评估（认证）文件的人才培养标准指标体系作为研究对象，从表述结构及具体内容两个层面展开比较研究，揭示不同指标体系在结构和内容上的不同之处，并探讨了造成指标体系差异背后的深层次理念原因。

■关键词：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 建筑教育认证 评估指标体系 学习成果

Abstract: In this study, the author carries out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validation index system among 4 official architectural accreditation documents worldwide. The comparison is focused on two main layers, the representative structure of the criteria, as well as the coverage of the specific capability elements. The result will be used as supporting evidences to unveil the ideological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ese and foreign architectural accreditation.

Key words: Architectural Accreditation for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Validation; Criteria for Accreditation; Learning Outcome

一、引言

“教育评估”指评估机构根据一定的标准，对教育活动中各要素的状态与绩效表现进行的价值判断活动，用于评判教育活动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的目标结果。教育评估不但是我国建筑学专业教育的重要质量保障手段，亦是我国建筑师注册制度的基础组成部分，是连接学校教育与实践的纽带。我国自2001年加入WTO以来，相关部门一直致力于推进建筑教育和建筑职业实践的国际对接，而实现教育评估制度的国际化则是这一切的前提条件之一。2008年，中国与美国、英联邦等国的建筑教育评估认证机构共同签署了《堪培拉协议》(Canberra Accord on Architectural Education)，实现了与其他协议成员国建筑学专业教育的互认，从而使我国的建筑专业教育在国际化之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1]。

在加入《堪培拉协议》之后的9年中，大量国内建筑院校积极开展了不少教育改革探索，

在与国际主流教育理念相对接的基础上,凸显自身的教育特色,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近年来较为成功的建筑教育改革成果大都集中在中微观层面,即培养方案的改革与新课程的开发;相比之下,在宏观层面,即教育理念及人才培养标准上开展的改革探索则相对较少,这是因为很多院校的教学改革都是在《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文件》^[2](以下简称《评估文件》)的指标体系框架下开展的。《评估文件》是我国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的指导性文件,是我国建筑教育同《堪培拉协议》相对接的直接依据。然而,正是因为《评估文件》与《堪培拉协议》的特殊关系,使得一些院校将《评估文件》与《堪培拉协议》相等同,并将其中有关教育目标与人才培养标准奉为建筑教育国际化改革的“基本纲领”。然而笔者认为,这种认知存在一定的谬误。《堪培拉协议》是一个基于共识的多边协议,各国建筑教育评估机构在基本共识之上仍然享有较高的政策制定自由度。中国的《评估文件》就是在《堪培拉协议》共识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国情及教育理念所订立的,因此不能认为我国《评估文件》中的建筑教育指标体系就等同于《堪培拉协议》及各成员国的指标体系,更不能认为各成员国制定的评估(认证)标准中所蕴含的教育理念是完全相同的。特别是在人才培养标准层面,中国的《评估文件》无论是与《堪培拉协议》所依据的《UNESCO—UIA 建筑教育宪章》还是与其他国家的教育评估文件,都有较为明显的结构和理念差异,因此有必要进行仔细比较和研究。

本文选取了4份建筑专业教育评估(认证)标准,除中国的《评估文件》外,还包括国际建筑师协会的《UNESCO—UIA 建筑教育认证体系》^[3]、美国建筑认可委员会(NAAB)的《建筑教育认可条件》^[4](以下简称《NAAB》)以及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RIBA)的《建筑教育认证程序与标准》^[5](以下简称《RIBA》)。后三者在国际建筑教育评估领域都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和很高的知名度。本研究将从表述结构及具体内容两个层面展开比较,试图揭示各指标体系背后蕴含的评估理念差异。鉴于本研究仅聚焦于教育理念层面,因此仅考察各评估标准中有关教育目标和人才培养标准的内容,暂不涉及教学管理及教学支撑条件的评估指标。

二、4份评估文件中人才培养指标体系的比较分析

1. 表述结构的比较分析

《评估文件》是中国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最重要的指导文件。在我国,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由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负责,只针对已经开设建筑学专业的院校,只有通过专业教育评估的院校才有权授予建筑学学士或专业

硕士学位,具备一定的选拔色彩。目前,我国通过专业评估的院校只有60所^[6]。

在指标体系的设置方面,《评估文件》的指标体系分为两个等级,分别针对本科和硕士教育。两级指标体系的结构相同,与教育目标和人才培养标准相关的指标条款均主要位于“专业教育质量”指标大类下,且每项条款均采用“熟悉”“掌握”和“运用”三个等级进行限定。然而,两级指标体系的条款内容则完全不同:本科评估标准中“专业教育质量”大项下属一个层级34项条款,而硕士评估标准中“专业教育质量”大项下属一个层级9项条款。在评价层面,《评估文件》要求学校依据“专业教育质量”指标体系进行课程开发,在自评报告中需要清晰阐明开设课程与指标体系中各项条款的对应关系,描绘课程地图(curriculum mapping),以证明所提供的学习内容能够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

《UNESCO—UIA 建筑教育认证体系》(UNESCO—UIA Validation System for Architectural Education)是国际建筑师协会(UIA)于2014年推出的建筑教育认证标准,国际建协致力于将该认证标准打造为国际建筑教育互认的标准指导文件。不过由于该标准推出时间较晚,与之相关的工作还在落实中,因此尚不具有强制性。不过《UNESCO—UIA 建筑教育认证体系》中有关教育目标与人才培养标准的指标体系完全采用了《UNESCO—UIA 建筑教育宪章》^[7](UNESCO—UIA Charter for Architectural Education,以下简称《UIA》)中的内容,而后者是目前国际上使用范围最广的建筑专业教育指导框架文件,是《堪培拉协议》教育互认协议的核心参考依据,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世界建筑教育界对建筑专业人才培养的共识。我国的《评估文件》中的指标体系正是以《UIA》为依据制定的。

《UIA》共分为三部分,其中有关教育目标和人才培养标准的指标体系位于2.3和2.4两节。《UIA》的指标体系并未划分等级,但在指标体系的表述上进行了层级划分。第一层为目标(objective)层,该层级下设16个条目,每个条目规定了学生在接受建筑学专业教育后的一项预期学习成果(learning outcome),是教育评估的考评指标;第二层为能力(capability)层,包含35个小项,每个小项规定了校方在专业教育过程中需要让学生掌握的一种素质,所有35项素质按照种类分为设计能力(design)、知识(knowledge)和技能(skill)三个大类。这些素质是达成13项预期学习成果的必要保障,是指导课程开发的基本依据。目标层与能力层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对应关系。

《NAAB 建筑教育认可条件2014》是美国建筑专业教育认可制度的指导文件,由国家建筑教育认可委员会(NAAB)制定并执行。同中国类似,美国的专业教育认证制度也是美国职业建筑师注

册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6]。不过，NAAB 的专业认可与中国的专业评估有两个明显区别：首先，NAAB 的认可对象为培养项目（Program）而非学校，意味着一所学校可以有多个认可的培养项目；其次，NAAB 认可没有等级之分，且与项目的学历无关，意味着本科、硕士和博士项目具有相同的认可标准。NAAB 认可的独特性使得很多院校将 NAAB 认可条件中所要求的课程打包成独立的“课程模块”，便于插入不同的培养项目中。

《NAAB》中有关人才培养标准的内容主要位于 2.1 节，与中国《评估文件》采用课程地图评估教育指标的方法不同，NAAB 认证以学生表现标准（Student Performance Criterion，以下简称 SPC）作为教育评估的核心依据。具体来说，就是评估部门通过评价学生的学习成果来判断培养项目是否达到相应的教育目标。《NAAB》中基于 SPC 的指标体系分为两层：第一层为学生学习期望标准（Student Learning Aspiration，SLA），包括学生经过教育培养后期望达到的各类学习成果，分为四大项，分别为“批判性思维与表达”“建筑实践、知识与技能”“综合性建筑方案产出”以及“职业实践”，每个大项下又分若干小项；第二层是为了达成 SLA，培养项目需要传授给学生的支撑性专业素质，包括学生所应具备的各种知识与技能，共 26 项。4 个 SLA 大项与学习成果支撑性专业素质之间有直接的对应关系。

《RIBA 建筑教育认证程序与标准》（RIBA procedures for validation and validation criteria）是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颁布的建筑专业教育认证依据文件。同中国、美国一样，英国的建筑教育认证制度也是建筑师注册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其认证指标的表述要比中美的更复杂。

取得 RIBA 注册建筑师资质需要完成三个阶段（Part1、Part2、Part3）的学习和实践。Part 1 相当于本科教育阶段，学生需接受 3 年的建筑学基础教育。Part1 完成后需要进行为期一年的事务所实践，之后继续接受为期两年的 Part2 专业教育（相当于硕士教育），并获得 March 学位（意味着学校教育的结束）。在此之后，毕业生还需再进行为期一年的事务所实践。当完成全部 7 年的教育与实习环节后，毕业生可申请进行 part3 考试，考试通过者即可获得建筑师注册资格。

RIBA 的建筑教育认证主要针对 part1、part2 和 part3 的教育和考试项目。其中 part1 和 part2 为学位教育项目，而 part3 不属于学校教育环节，因此认证形式较为不同。part 3 的认证对象有两种：第一种为考试，即由学校自己制定考试内容，而 RIBA 负责评估考试内容是否满足其评估指标体系要求；第二种为课程学习 + 考试，这是一种非学位教育项目，在英国称为 post graduate diploma，项目教育过程可以理解为“考试培训”，由学校自主制定课程和考试内容，RIBA 负责对其进行评估。值得注意的是，英国注册建筑师体系中没有中国、美国等政府组织的统一考试，而是将评价权下放到各学校中，以 part3 的形式实现。

英国建筑教育的独特性在《RIBA》的认证指标体系中有明显的体现。认证指标体系分为 3 个等级，这其中 Part1、Part2 的认证方法和标准与 Part3 有明显不同。Part1、Part2 的认证标准采用两层指标体系：第一层为一般性标准（General Criteria，GC），包括评估建筑教育毕业生的一系列指标，与我国《评估文件》中的指标体系类似；第二层为毕业水平（Graduate Attribute，GA），包括学生利用一般性标准中的知识和技能能够完成任务种类，以及各任务需要达到的水平。值得注意的是，Part1 和 Part2 指标体系所依据的一般性标准 GC 是相同的，只在毕业水平 GA 的要求上有所区别，Part2 项目毕业生的毕业水平要高于 Part1。Part3 由于采用考试的形式，因此认证标准只设置了一个层级，被认证的考试或培训只要能够实现对 part3 指标的考核效果即可。

4 份评估标准指标体系在表述结构上的特点如表 1、图 1 所示。

4 份评估标准指标体系的表述结构比较 表 1

	《评估文件》	《UIA》	《NAAB》	《RIBA》
标准效力	一定的强制性	推荐性	一定的强制性	一定的强制性
标准等级	2 级，分别针对本科和硕士	1 级	1 级，本科、硕士和博士通用	3 级，针对 part1、part2 和 part3
指标表述层级	单层	双层，包括教育目标及学生需掌握的能力	双层，包括学习期望目标及支撑性专业素质	part1&2 双层，包括一般性标准及学生毕业水平；part3 单层
层级间条目的对应关系	—	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支撑性专业素质与 SLA 大类有对应关系，与 SLA 小项无明确对应关系	无明确对应关系
评估依据	课程地图为主，学生作业辅助	—	学生表现，包括课程作业	part1&2 为学生表现，特别是学生设计作品；Part3 为考试知识点地图
不同等级间的关系	采用不同的指标体系	—	—	part1&2 采用相同的一般性标准及不同的毕业水平标准；part3 采用不同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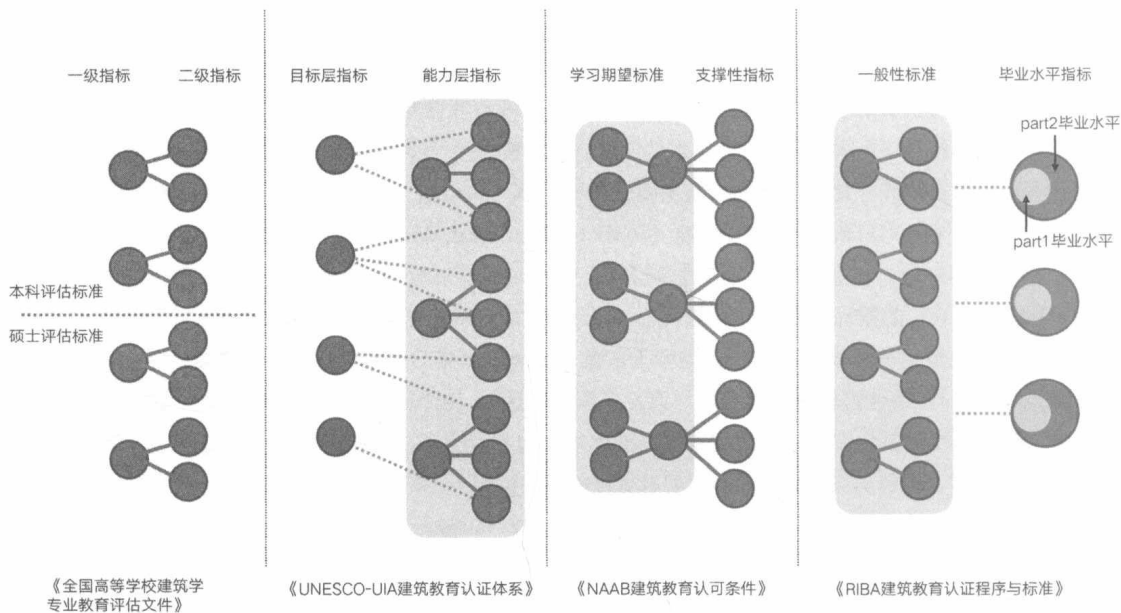


图 1 4 份评估文件的指标表述结构示意图

2. 具体内容的比较分析

由上节的研究可以看出，4 份评估标准中有关教育目标和人才培养标准的表述结构具有不小的差异，这种结构上的差异会对指标体系的具体内容表述产生影响，从而为标准间的横向比较带来困难。鉴于此，笔者以《UIA》中的能力层素质指标体系为基础构建了一个指标内容参考框架，将 4 份评估文件中的指标内容置于该框架中进行统一比较。选择《UIA》能力层素质指标体系作为参考框架的主要原因有二：首先是该体系结构比较清晰，明确地区分了知识、技能和设计能力 3 种不同层级的素质，且每种素质所覆盖的内容都较为全面；其次是《UIA》能力层素质指标体系较好地体现了世界建筑教育界对建筑专业人才培养的共识，经常作为各国建筑教育评估标准的对标样本。不过，《UIA》的指标体系也并非面面俱到，笔者新构建的参考框架为了确保内容覆盖的全面性，在知识、技能和设计能力 3 个素质层级的基础之上又加入了“意识与素养”和“自我概念”两个新的层级，并根据比较结果对每个层级下的条目进行了扩充和优化。笔者将 4 份评估文件中的条目与该框架中的各项素质逐一进行匹配，得到的比较结果如表 2 所示。

4 份评估标准指标体系的具体内容比较 表 2

			评估文件		UIA	NAAB		RIBA		
	项目	小项	本科	硕士		SLA	SC	Part1&2 GC	Part1&2 GA	Part3 PC
专业 知识	文化与艺术知识	美术与形式美知识	2.4		4.2.1b		A5	GC3.1		
		文化遗产知识	2.15		4.2.1c					
		其他创意性学科知识			4.2.1d			GC3.3		
	社会与用户知识	社会与地域文化知识			4.2.2a	AF	A7	GC5.3		
		用户需求知识	2.16		4.2.2b		A8	GC5.1		
		哲学、政治与伦理知识	1.2		4.2.2e			GC2.1		
	环境知识	建筑物理知识与节能知识	2.24~2.26		4.2.3a/b	BC	B6	GC9.2		
		规划与景观知识	2.17~2.18		4.2.3d		B2	GC4		
	技术知识	结构、材料与构造知识	2.21~2.23 2.27		4.2.4a	BB	B5 B7	GC8		
		建筑设备知识			4.2.4d		B9	GC9.3		
		建筑建造与施工知识	2.28		4.2.4a		B8	GC1.2		
	理论知识	建筑理论与设计方法论知识	2.7 2.14		4.2.5a/b			GC2		
		设计案例与建筑评论知识	2.14		4.2.1a 4.2.5c		A6			

			评估文件		UIA	NAAB		RIBA		
	项目	小项	本科	硕士		SLA	SC	Part1&2 GC	Part1&2 GA	Part3 PC
专业知识	执业知识	职业实践知识	2.31	4.3 4.4	4.2.6a		D1	GC11	GA5	PC1.3
		建筑策划知识		5.1	4.2.2b		B1			PC2.2
		建筑经济与市场知识	2.19		4.2.6b	DA	D3 B10	GC10.1		PC2.8
		建筑项目管理知识	2.34				D2			PC4
		建筑法律与规范知识	2.32 2.20	4.2	4.2.6e		B3 D4	GC10.3		PC1.3 PC2.3 PC3
专业技能	设计工具类技能	数据搜集与资料分析技能	2.8	6.2	4.1b					
		草图技能	2.11		4.3c					
		计算机绘图与建模技能	2.13		4.3c		B4			
		参数化等新技术的知识及操作技能		5.3	4.2.4b/4.3d				GA1	
		动手制作技巧	2.11		4.3c					
	社会技能	交流技巧	2.12		4.3b	AA	A1	GA2		PC1.7 PC1.8
		外语技能	1.2	2.2						
		学术写作技能							GA4	
		协同工作技巧	2.10		4.3a	BD	A1			PC4.10 PC5.3
		领导力与团队组织技巧			4.1a		D2			PC4.9 PC4.10
		时间管理技巧								PC1.6
专业能力	设计能力	问题定义与精简能力		5.2	4.1b/4.2.2b		A2/A3 B1	GC7.2	GA1	
		方案导出能力			4.1b 4.1d	BA CB			GA6	
		多角度思考问题能力			4.1d		A2		GA2	
		方案决策与检验能力	2.9		4.1b	CB	A3/ C2		GA2	
		方案综合与深化能力		4.1	4.1d	CC	A2/C2/ C3		GA3	
		抽象概念形象化能力			4.1c	AC	A4	GC3.3	GA2	
	创造性思维能力				4.1a			GC3.2GC3.3		
	共情 ^[9] 能力					AF	B1	GC5.1		
	空间思维能力				4.1c		A4			
	研究能力			6.1 6.2	3.16	AB	A3/C1	GC7.3	GA4	
	理性与批判性思维能力					AD	C1/C2			
专业素养	职业素养与职业道德		2.31	1.2	4.2.6c	DB				PC1.1
	用户服务意识				4.2.2a		D1			PC2.1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意识		2.6	1.2		CD	C3			PC1.2
	国际视野				4.2.6c		A8			
自我概念	自我认识与未来规划							GC6	GA7	
	宏观意识与全局意识									PC1.6
	计划性与条理性						D2			PC1.6 PC5.9
	终生的好奇心					AB				

注：表格中的编号代表指标体系中对应的条目

从表2中可以看出,在专业知识方面,4份评估文件的指标体系具有很高的-致性,均实现了6个专业知识大类的全覆盖,尽管如此4份评估文件的指标内容仍然呈现出了较大的差异。

我国的《评估文件》指标体系所涉及的内容集中位于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大类之中。其中本科《评估文件》对于专业知识的表述十分详尽,占据了整个标准近70%的篇幅,充分说明其对于专业陈述性知识(procedural knowledge)的重视程度很高;同时,本科《评估文件》中关于工具使用技能的表述也较为细致。相较本科《评估文件》,硕士《评估文件》中的标准则较为笼统,在指标的设定上似乎想与本科评估指标有所区别,以侧重强调专业能力的培养,但遗憾的是该标准并未对这些专业能力进行详尽的表述,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指导效用。

《UIA》的指标体系较好地覆盖了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专业能力3个大类。相比于我国的《评估文件》,《UIA》对于专业能力层面的涉及程度明显较高,表明其不仅关注某个孤立知识或技能的习得情况,同样注重学习者个体的认知进展。此外在专业知识方面,《UIA》中涉及的知识广度是所有评估标准中最高的,且部分知识已经超出了专业知识范畴,从某种程度上展现了其对于知识学习的非功利性态度。

《NAAB》的指标体系同《评估文件》和《UIA》相比,设计工具类技能的覆盖率明显偏低。整个指标体系中几乎没有出现任何对于具体设计工具的技能要求。而与此形成对比的则是《NAAB》对专业能力,特别是设计思维能力的高度重视,SLA指标中有超过一半的内容与设计能力直接相关。不仅如此,《NAAB》指标体系还较为详细地描述了各项专业能力在设计行为中的具体应用情境。值得注意的是,《NAAB》对于专业能力的表述反映出了一种较强烈的理性精神,十分强调设计思维过程逻辑性和批判性的一面,以及研究对于设计的重要性。除此之外,《NAAB》指标体系还要求建筑设计教育需让学生建立“终生的好奇心”,这显然已经超越了专业教育的职能范畴。

《RIBA》指标体系的特点有三:首先,Part1&2和part3在设计胜任力培养上分工明确,Part1&2着重考察学生的设计思维能力,而part3则着重考察毕业生的社会技能和专业素养;其次,part1&2对于设计工具类专业技能几乎没有要求,反而要求学校培养诸如“理论写作技巧”等与专业实践关系并不紧密的技能,可见其对于学生独立人格和批判性思维的重视。再次,《RIBA》在评估标准中多次强调“不希望学校简单地依据标准体系制定课程内容,鼓励学校在教学过程中多进行实验

性、创新性的探索”,这一思想在指标体系层面体现为注重对学生自我概念的培育,特别是鼓励学生积极思考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和自我生涯规划,并通过设计加以探索、实践。

三、中外建筑专业评估的理念差异初探

以上对《评估文件》《UIA》《NAAB》及《RIBA》4份专业教育评估标准的横向比较结果,较清晰地展现了各评估指标体系在层级分类、表述结构、评价点覆盖等方面的特点与倾向。从这些特点与倾向中,我们不难发现我国在专业教育评估方面与美、英等国存在的理念差异,这些差异可以从评价主体和教育定位两个维度进行解读。

1. 评价主体维度——课程 VS 学习成果

在4份文件关于教育指标体系的表述中,中国的《评估文件》是采用以“课程内容要素”为基础的单一层级指标,这些指标通过课程地图的方式进行评价;而其他3份文件则都采用了基于“课程内容要素”和“学习成果水平”的双层指标体系,并以后者作为教育评估的核心依据。“课程内容要素”指标是教育评估方为学校进行课程开发所制定的输入条件,而“学习成果水平”则是学校依据输入条件开展的教学活动所需要达成的目标,是一种可以有效表征教学质量的输出结果。输出结果和输入条件不是一一对应关系,更不是必然的因果关系。学校为了保证良好的输出结果,不但需要考虑课程内容要素的覆盖情况,更要考虑采取怎样的课程设计和教学方法将课程内容要素有效地外化为学习成果,同时保证外化成果的质量。因此,我们便不难理解英、美等国为何对于设计能力的重视程度如此之高,这是因为英、美的评估指标体系明确将设计视为表征学生学习成果的主要载体,学生设计能力的高低会对其学习成果水平产生决定性影响。相比之下,基于“课程内容要素”的单层指标体系所评价的内容只限于课程内容的知识覆盖情况,着重考察知识的传达效率,体现出了较为明显的知识本位评价理念,该理念倾向于将设计与其他陈述性知识一并视为课程内容要素的组成部分。评价主体上的理念差异,比较明显地反映出了我国的建筑教育评估指标体系对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要求较全面,而对专业能力的要求偏弱的特征。

评价主体上的理念差异在教育评估的等级划分上亦有所体现。以中英评价体系为例,中国《评估文件》中本科与硕士的指标体系不但内容迥异,对评价主体的侧重亦不同:前者强调对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掌握,而后者更强调对专业能力的培养。从中似乎可以看出,中国的《评估文件》

倾向于将学生过硬的知识和技能储备视为其能够做出好设计的先决条件,这一理念可以形象地概括为“先学好知识,再做‘好’设计”。而英国《RIBA》中 part1 和 part2 的认证指标体系几乎完全相同,均要求学生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认证等级差异仅体现在对能力水平要求的不同上,其理念则可形象地概括为“先会做设计,再做‘好’设计”。

2. 教育定位维度——专业 VS 职业

如上节所述,不同国家的评估指标体系在“设计”与“知识”的关系问题上存在两种不同理解。笔者认为,这两种不同理解体现了对“设计能力”评估的两个向度:第一个向度为职业(occupational)向度,即将设计能力理解为一种完成特定职业任务的胜任力(competence),职业向度下建筑教育评估的目的在于考查学生是否获得诸如设计能力等一系列建筑师职业所必需的胜任力。第二个向度为专业(professional)向度,即将“设计能力”理解为一种高级的人类智能(intellectual skill)^[10,11],这种智能具有很高的专业性,需要通过长时间的刻意训练才可获得提升。专业向度下建筑教育评估的目的在于考查学生是否获得了“设计能力”这种智能,是否具备应对包括建筑设计在内的多种复杂任务的胜任力。设计的两种向度对于建筑教育而言均具有重要作用,良好的建筑专业教育需要做到两者兼顾。

但从各国的评估标准中可以辨别出不同国家建筑教育对于“专业教育”向度的理解差异。这种差异清晰地体现在各国职业建筑教育学制的设计上。虽然中、美、英三国的评估标准都声称建筑专业教育设定了不少于5年的学习年限,但5年专业教育的内涵各不相同。中国的评估标准将5年全部理解为“职业教育”,其中本科教育主要负责教授学生建筑师职业实践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硕士教育则主要负责培养学生的职业实践能力。美国和英国的评估标准则将5年理解为“全部教育年限”,将通识教育(毕业获文学或科学学位)和后专业教育(post-professional education,毕业获非认证的建筑学学位)也算在其中,专业教育的主要目的是发展学生的“设计智能”,注重培养学生利用设计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及开展研究的能力,而真正的职业教育则通过2~3年的本科专业学习及不少于2年的有针对性的学制外实习环节实现。在美国,毕业生需要经过至少3740个小时的科目性职业训练(AXP)才可参加建筑师考试。在英国,毕业生在参加part3考试前需要完成2年的事务所实习,并选择性参加part3的在职教育项目。

美国与英国的评估标准与学制设计,较清楚地体现了其对“设计胜任素质”内涵的二元化解读,学校教育和实习环节两阶段分别侧重对“设计智能”和“职业胜任力”的培养,二者职能不同,评估内容与方法也不同,彼此不可相互代替。相比之下,中国的学校教育和实习环节并没有明显的分隔,甚至可以相互替代(根据我国职业建筑师注册条例,接受专业教育时间越长的毕业生,考试前须参加的职业实践年限越短),更说明了我国建筑学专业教育具有较强的职业化特点。然而长达7~8年的职业教育加上2年的职业实践,对于注册建筑师的培养而言是否过于冗长,这仍是个值得讨论的问题。

四、结语

我国建筑教育专业评估的指标体系虽然实现了与国际的初步接轨,在专业知识层面完成了对接,但不能否认,我国的建筑教育专业评估,在理念层面仍与英、美等发达国家有一定的差异,这些差异不单是建筑学层面的,更是教育学层面的。理解不同指标体系背后的教育学理念差异,对建筑院校推行创新性教育改革、培养面向未来的专业人才大有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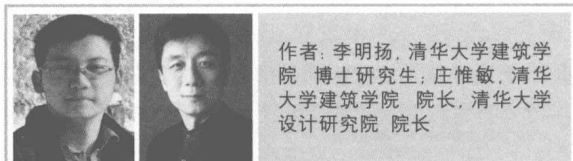
注释:

- [1] 秦佑国. 堪培拉协议与中国建筑教育评估[J]. 建筑学报, 2008(10): 61-62.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文件[EB/OL].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506/W020150609102555.pdf>.
- [3] UIA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Commission. UNESCO / UIA Validation System for Architectural Education[EB/OL].
- [4] National Architectural Accreditation Board. 2014 Conditions for Accreditation[EB/OL]. http://www.naab.org/wp-content/uploads/01_Final-Approved-2014-NAAB-Conditions-for-Accreditation.pdf.
- [5] 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 VALIDATION PROCEDURES AND CRITERIA[EB/OL]. <https://www.architecture.com/knowledge-and-resources/resources-landing-page/validation-procedures-and-criteria#available-resources>.

- [6] 其中通过本科专业评估院校 59 所, 通过硕士专业评估院校 38 所。
- [7] UIA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Commission. UNESCO—UIA Charter for Architectural Education[EB/OL]. <http://www.uia-architectes.org/sites/default/files/charte-en-b.pdf>,
http://www.uia-architectes.org/sites/default/files/DOCVALID_EN_2014_0.pdf.
- [8] 目前全美国有 38 个州规定, 获得 NAAB 认可的建筑教育项目所颁发的专业学位 (BArch、MArch 或 DArch 学位) 是学生参加注册建筑师考试、成为注册建筑师的必备条件。
- [9] 共情 (empathy), 又称“同理心”, 指“人类对于他人心理状态的体验和认知”过程。共情能力可以理解为对他人或他物情绪状态的认知和体验能力。设计师需要运用共情捕捉用户的心理需求和情绪状态, 并对其进行预测。
- [10] (英) 奈杰尔·克罗斯. 设计能力之发现 // (美) 理查德·布坎南, 维克多·马格林编. 周丹丹, 刘存译. 发现设计: 设计研究探讨 [M]. 南京: 江苏美术出版社, 2010: 117—131.
- [11] (美) 加涅, R.H 等. 教学设计原理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图片来源:

图 1: 笔者自绘



场所意向设计机制的教学研究

赵建波

Teaching Research on the Design Mechanism of Place Intention

■摘要：本文结合场所意向的设计属性与设计机制的梳理，提出在场地调研工作中纳入场所体验环节，建立以场所意向为预设方向来引导设计逻辑的教学流程，明确教学控制要点，从而实现感性体验与理性逻辑相融合的设计教学目标。

■关键词：场所 意向 场景 情境 场所体验

Abstract: In this paper, by combing design attributes and design mechanism of place intention, introducing field research work into place experience is put forward, and teaching process, in which design logic is guided by intended direction of place intention, is established, furthermore, the control points in teaching process are made clear, as a result, design teaching objective with the integration of perceptual experience and rational logic is realized.

Key words: Place; Intention; Scene; Scenario; Place Experience

建筑之于环境，不仅是体量布局的协调与动线功效的对接，还是心理情感的映射。目前设计教学流程中少有对场所意向设定的重视，对环境缺乏必要的体验和思考，使设计多成为问题引导下的解题过程，这样的方案虽然在评图时可以说得头头是道，却有理而无趣，也谈不上美。基于环境体验的场所意向，能够寓情感于空间，起到深化设计内涵、提升设计品质的作用，从而完善设计教学流程。

一、概念特征

路易斯·康 (Louis I. Kahn) 将设计过程总结为：“依我的看法，一座伟大的建筑必须从不可度量的起点开始，在设计时必须透过可度量的方法，而最后必定成为不可度量的。^[1]”场所意向作为一种“不可度量的起点”，它是建筑师在设计之初对项目与所处环境间关系的

直觉印象与主观判断。这种印象与判断基于对场所环境的细致体验,以及对场所精神的领悟把握,并将其作为设计发展的预设方向来引导后续“可度量的”逻辑分析和设计操作,使模糊的主观意向转化为明确的实体空间。

场所意向具有如下设计特征:

1. 真实性与主观性的统一

真实性,作为对场所环境的准确把握,场所意向所表现出的是对项目与环境间联系的客观解读。场所环境千差万别,不同场地会对其所承载的建筑产生不同的制约,只有敏锐细致的环境体验才能对此作出准确回应,在将差异化的场所特性提取为不同场所意向的同时,保留其中的内在关联,即场所意向的真实性。可见,场所意向并非个人情感的任性表达。安藤忠雄(Tadao Ando)在应对场所时即强调:“每块建筑用地都有其个性,天下没有两块土地是完全相同的。作为设计师,首先必须准确地把握既有建筑、街道的风貌等特点,在设计时加以灵活利用。”^[2]

主观性,作为对场所环境的精神感悟,场所意向所呈现出的是个人与环境间情感的自我表达。彼得·卒姆托(Peter Zumthor)就从精神的高度来看待这种场所关系:“建筑自然地发展成为它们所在位置的形式和历史的一部分,每一件新的建筑作品都介入到某个特定的历史情境中。介入的要点在于,新建筑应当拥有可与当前情境进行有意义对话的品质。”^[3]可见,这种感悟是对场所内在精神的艺术表达,是建筑师凭借空间所释放的人与场所间的心语对白。

场所意向真实性与主观性的统一,保证了场所的“问题异解”:都是对同一场所做出的回应,但不同建筑师的设计应对却迥异,这种差异既源于对场所不同特性的各自把握,又在于建筑师个体场所体验的不同。由此,场所意向从一开始就为作品打上了建筑师的个人印记。

2. 方向性与模糊性的共生

方向性。场所意向是建筑师依据场所特性与场所体验,对项目大致发展方向做出的预判。该预判作为整个设计的目标被确立,成为设计逻辑判断与空间操作选择的裁量标尺,并预设了未来的空间氛围。其实,设计逻辑本就不精确严密,主观选择也从未缺席思考过程,设计中需要由建筑师做出选择的部分,其依据往往是与场所意向的方向一致性。

模糊性。由于场所意向只是一种总体感觉,因此这种意向不是明晰的。场所意向的模糊性给后续的设计逻辑和空间操作等空间化过程留出余地:这种模糊性是由于若干设计要素的未介入而暂存,随着设计的发展,各设计要素不断介入,使模糊的设计意向逐步转变为清晰具体的建筑空

间,而其中预设的空间感受(即场所意向)得以延续下来。

由模糊的意向作为发展方向来引导设计,是设计初期的常规工作方式,卒姆托在《思考建筑》(*Thinking Architecture*)一书中谈及设计思维时就提到,“当我进行设计工作时,我记起一些影像和心境,它们可以跟我所期望的那类建筑联系起来,我就由这些影像和心境来引导我自己”^[3],“当我们开始设计,并试图形成想要的实物之影像时,影像中的那些视觉因素常常并非已然存在。在设计之初,影像通常是不完整的。因此我们会不断尝试重新整理,使我们的主题清晰,并把遗漏的部分加到构想的影像中”^[3]。这里的“影像”与“心境”,其所指与意向一致。

二、设计机制

与作为物质形态与文化载体的场地不同,场所是包含个人情感与感悟的精神存在,简单来说,“场所=场地+情感”。场地调研的工作重点是了解并梳理场地的性状与关系,找出场地存在的核心问题及解决机制,为后续确立设计逻辑奠定基础。而场所体验则是以身体之、以心验之,强调对环境内涵感受与场所精神的领悟,提出预期空间的主观想象,使成为设计发展的预设目标。

在场所体验的基础上,场所意向经情境解读与空间转译两阶段完成:

1. 场所的情境解读

在场所体验中明确对场所环境中景象的感知、秩序的感触、品质的感动与精神的感悟,由此实现“情境解读”,简言之,就是触景生情:“景”即场所环境;“情”是场所环境激发出的内心感受。为便于后续操作,这种心境根据场所体验的不同而有所区分:其一,对具象场景的审美感知,如碧水蓝天、层林尽染、雨雾空濛、光影斑斓等视觉形象的感受;其二,对抽象场感的精神领悟,如风的轻盈、声的悠扬、花的幽香、空的寂寥等非视觉感受的体会。

从艺术内涵来说,对具象场景的审美感知一样会上升为抽象场感的精神感悟——不仅会倾心于景致之美,更会被这种美所蕴含的精神力量所折服,感悟人与环境和谐统一的大美。2006年,安藤忠雄受托神奈川太岳院重建项目去调研,倾心于富士山的大美,初到太岳院即强调正对富士山的“山门一定要保留”;在设想重建的大殿时冲口而出:“一定要有个巨大屋顶,必须要展现包容的气度!”这不仅是安藤面对场所环境的直接印象,更来自于其对富士山、寺庙与周围信众生活的理解。后来安藤的设计意向就是从正殿远眺富士山,山门也出现在图中(图1)。他向寺众解释道:“寺庙本来就应该是这个样子,孩子们会